

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及议案审议情况

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7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，2023 年 7 月 4 日通过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公司 9 名董事都参加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加荣先生主持，经与会各位董事认真讨论研究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会议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。

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7 月 5 日